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1、为支持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有限公司（以下称“睿恒能源”）拟与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惟德”）签订《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称“《能源管理合同》”）。

龙源惟德是德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立国先生；公司董事丁立国、田立新、吴玉杰、阚永海四人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睿恒能源与龙源惟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睿恒能源拟与龙源惟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由睿恒能源负责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项目的改造，并在改造完成后 8 年内分享 50%的项目发电效益。该项目符合公司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推进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发展。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参照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钟彦、曾勇华、杨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